

# 國立中正大學

## 106 年度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範辦理，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貳、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 參、實施範圍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六條所定各項任務辦理。

### 肆、稽核期間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伍、稽核過程

106 年度稽核項目表，請參閱附件一(P2~4)。

### 陸、稽核結果

106 年度報告辦理單位一覽表，請詳附件二(P3~10)。

106 年度稽核說明，請詳附件三(P11~44)。

105 年度追蹤改善情形，請詳附件四(P45~46)。

## 106 年度稽核項目表

月份	稽核編號	稽核要點	稽核項目/單位	稽核目的	報告
10601	10601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各種招生經費收支辦理情形/ 招生組	檢視招生事務酬勞支給與收入分配比例是否依相關要點辦理。	P11
10602	10602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採購與 支付循環	圖書管理/ 圖書館	「圖書採購作業」、「中西文書庫管理作業」、「圖書館地震、火災、漏水防護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P12
10603	10603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收入循環	捐贈作業/ 媒體暨公關中心	「專案型募款」、「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與服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P13
10603	10603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秘書室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評估。	P15
10604	10604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收入循環、研發循環	計畫管理、研發成果及智財權查核/研發處	「計畫管理-配合款」、「計畫收款管理」、「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專利及技術移轉」是否依相關要點辦理。	P16
10605	10605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財產管理循環、第 3 款	固定資產管理/ 總務處	「不動產出租」、「動產報廢品處理」、「教職員宿舍管理」、「盤點作業」是否依相關要點辦理。	P20

月份	稽核編號	稽核要點	稽核項目/單位	稽核目的	報告
10605	10605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開源節流計畫成效/副 校長室  本校相關投資性固定 資產使用效益分析/相 關業務單位	檢視「投資作業」、「專案 捐款」、「產學合作計畫」、 「推廣教育」、「南科研發 中心」、「節能計畫」相關 作業執行成果效益分析。	P22
10606	10606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支付循 環、第 3 款、 第 5 款	會計帳務管理 /主計室	「預算分配」、「經費動支 申請、撥款核銷審核」、「出 納查核事項處理查核」是 否已依相關要點辦理。	P23
			校務基金 103~105 年 度各項財務報表分析/ 主計室	檢視近三年校務基金財務 報表分析,以評估校務基 金營運狀況。	
10606	10606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收入循 環、第 2 款	財務管理 /出納組	學雜(分)費收款作業是否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P31
10607	10607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薪資循 環	加退保作業查核 /事務組	追蹤加退保作業處理流 程。	P33
10607	10607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薪資循 環	差勤管理作業查核/人 事室	「國內請假申請」、「國內 外出差申請」、「查勤管理」 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相 關作業。	P34
10607	1060703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薪資循 環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離 職作業及薪資核銷查 核/人事室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離職 及薪資核銷是否已依相關 程序辦理。	P37
10608	1060801 (事務組) 10608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採購與 支付循環	採購作業 /總務處	檢視「100 萬元以上採購作 業」、「購案異動作業」、「採 購監辦查核-三百萬元以 上採購案監辦」是否已依 相關程序辦理。	P39

月份	稽核編號	稽核要點	稽核項目/單位	稽核目的	報告
	(營繕組)				
10609	1060901	第 6 條第 1 項 第 6 款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檢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成效與法規遵循。	P41
10609	1060902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碩士在職專班收支辦理情形/ 教務處、主計室	檢視碩士在職專班收支辦理成效。	P43
10610	106 年 1~10 月稽核報告彙整				
10611	-	第 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電腦資訊 /電算中心	檢視「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	尚待 查核
10612	-	第 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環境安全衛生作業/環 安中心	檢視「環境安全衛生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	

稽核發現	單位																			
	副校長室	秘書室	秘書室公關中心	教務處招生組	教務處教學組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民服會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處建教合作組	研發處技術推廣組	體育中心	主計室	人事室	圖書館	清江中心	晶片中心
1-1				●																
2-1																		◆		
2-2																		★		
3-1			●																	
3-2		◆																		
4-1													★							
4-2													★							
4-3												●								★
4-4														◆						
5-1							◆		◆		◆									
5-2									●											
5-3	◆														◆					
6-1								●		●						◆				
6-2					●	●		●												
7-1								●					●							
7-2																	●			
7-3																	●			
7-4																	●			
7-5																	●			
8-1								●												
8-2										●										
9-1						●														
9-2					●											●				

★建議事項已完成 ◆單位參考 ●待追蹤

查核類別	稽核發現
------	------

(頁次)		
招生試務 (P11)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招生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與收入分配比例原則，未發現不符。</li> <li>2. 招生委員是否重領或兼領處、室、學院、系所經常性工作費，建請建立檢核機制。</li> </ol>
圖書管理 (P12)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採購作業，未發現不符。</li> <li>2. 圖書館協助評估課程用書以製作採購書單、定期舉辦書展、每月篩選新書採購，並隨時接受師生推薦需求，以保支援教學研究需求之時效性；圖書館亦主動協助系所老師及研究助理，爭取科技部人社研究圖書計畫，提升圖書經費與資源運用；其圖書經費採購效益尚屬有效。</li> </ol>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地震、火災、漏水防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li> <li>2. 為確保圖書資產安全，經協調後「中西文書庫管理作業」已增列圖書盤點並強化圖書報廢程序。</li> <li>3.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自 99 年後尚未增修，且電腦圖書汰換快速，建議可適時調整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予以增修，以符現行作業規範。</li> </ol>
捐贈作業 (P13)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捐贈 2-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與服務」尚未更新「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依據版本。</li> <li>2. 非現金受贈公告，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辦理，經協調後未來將由保管組彙整非現金受贈資訊，送交媒體公關中心協助公告事宜。</li> <li>3.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尚未依據現行作業辦法修訂。</li> <li>4.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者，建議定期彙整通報，以維護捐贈者之權益。</li> <li>5. 逾兩年未動用捐款經費，未定期檢視註銷或結案。</li> </ol>
績效報告 評估作業 (P15)	3-2	<p>經檢視各單位重點工作執行成果，除經費不足暫緩執行或計畫未獲同意補助無法執行外，重點工作已大致完成。</p>
產業服務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建檔由研發處統一控管，惟計畫結案與收款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行政自動化系統雖有結案功能設定，惟實際作</li> </ol>

(P16)		<p>業面尚未落實結案管理功能。</p> <p>2. 科技部計畫已於函覆期限內完成繳交，尚無逾期罰款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之情事。</p> <p>3. 非科技部收款逾期主係委託單位審查計畫結案報告時程較長或經費核銷定義不同委託單位刪減經費，導致請款延遲，已於4月陸續完成請款作業；另有兩案未收款主係委託單位營運因素無法按時提繳所致。</p>
	4-2	配合款部分支應項目因研究計畫實務需求異動，與計畫書載明項目不符，僅依圖書儀器設備類採購核准支應。
研發成果及智財權 (P18)	4-3	晶片中心與研發處之論文獎勵著作獎勵尚有重複申請支領之情形，晶片中心已於106年6月15日完成繳回教師獎勵勾稽重複支領款項，並廢止晶片中心相關獎勵辦法。
	4-4	<p>1. 部分先期技轉案件未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人分配後的賸餘部分，由發明人所屬院系所單位、技術推廣中心、本大學依1:2:1比例分配辦理。</p> <p>2. 專利為本校未來推廣產學與技轉之重要資產，目前維護案件約400件、申請中案件約100件，惟專利申請、維護至轉讓程序均為單一窗口人工資料統計與紙本化管理，缺乏資源推廣與整合運用。</p>
固定資產 (P20)	5-1	<p>1. 不動產出租已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p> <p>2. 招商承包或出租之對外收入，均已依限繳納稅捐。</p> <p>3. 除湖畔咖啡款已專簽同意延至106年7月31日前分期繳納外，尚無逾期租金無法回收問題。</p> <p>4. 電信公司基地臺租用尚無計價標準，收費標準建議可參閱「嘉義縣縣有不動產架設基地臺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p>
	5-2	<p>1. 教職員宿舍管理已依「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辦理。</p> <p>2. 盤點控制作業已被有效遵循。</p> <p>3. 報廢品處理程序已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限繳納稅捐。</p> <p>4. 委託估價僅以紙本明細概估，未現場檢視商品可用程度，導致委託估價價格較低所致。</p>
開源節流	5-3	<p>1. 投資作業、南科研發中心施行效益，尚待明年評估。</p> <p>2. 105年度「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專案捐款收益約400萬元。</p> <p>3. 產學合作：</p>

<p>計畫成效 /投資性 固定資產 營運效益  (P22)</p>		<p>(1) 近三年技術移轉授權案累計有 35 件，授權金收入累計達 3,014 萬。</p> <p>(2) 本校多年來與各公民營機構合作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於 105 年度之研究經費大幅成長 10% 以上。</p> <p>4. 清江學習中心近三年總營運收入雖有成長，仍屬學校支應階段，另清江學習中心榮獲 TTQS 金牌為辦訓品質提升之肯定，將有助於計畫取得之效益，其效益尚待後續年度評估。</p> <p>5.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投資、設備投資與設備汰換，其節電效益尚屬有效。</p> <p>6. 運動故事館自 103/2/22 營運起至 105 年度參訪人數略有成長，惟自 105 年度起須支應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其獲利率尚待提升。</p>
<p>會計管理 / 各項財務 報表分析  (P23)</p>	<p>6-1</p>	<p>1. 預算分配已依相關程序辦理。</p> <p>2.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尚無異常之情事。</p> <p>3. 本校定期存款支用率不高，惟儲蓄方案主以一年期為主且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屬大額存款，其存款利率較低。</p> <p>4. 合併 8 件建築物公共藝術工程主係 104 年度保留款未執行數，其修正設置計劃書於 106.10.12 報嘉義縣政府核定，尚待核定後執行，預計 107 年底結案。</p> <p>5. 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更新工程廠商施作錯誤與設備送審緩慢導致延宕工期，目前廠商尚未依合約規定程序提報竣工文件申報竣工，致遲遲無法進入驗收程序，預計 106.12.31 前結案。</p>
<p>財務管理  (P31)</p>	<p>6-2</p>	<p>1. 學雜(分)費收費計算已依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2. 學雜分費收費基準計算尚無覆核管控機制。</p> <p>3. 就學貸款不可申貸項目繳費期限尚無相關規範依循，致部分就學貸款學生持續延遲未繳，總務處出納組雖於核貸撥款前先行扣抵未補繳之電腦實習費、住宿保證金、代收住宿電費，惟此做法有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範。</p> <p>4. 本校與臺綜大、臺清交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除中興大學收費標準較本校低外，其餘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均較本校為高，本校學雜費尚有調整之空間。</p>
<p>人力資源</p>	<p>7-1</p>	<p>1.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行政勞僱型工讀學生仍有加(退)保延遲、重覆加退保情形。</p> <p>2. 因勞保局系統具有重覆加退保檢核機制，故未實質造成本校</p>



(P33)		<p>重覆加退保疑慮。</p> <p>3. 事務組依各用人單位核定後之聘僱人員到職單、離職單送達當日完成申報加、退保作業，離職案件未及時送達，以書面或函文致勞/健保局辦理退保及退費。</p> <p>4. 研發處雖建置「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以改善計畫聘用之退保作業機制，惟計畫人員若依紙本退保或系統未完成離校手續，其離職證明清冊將涵蓋部份實際已退保名單。</p>
	7-2	<p>1. 各月出缺勤異常紀錄未結案，扣薪結算日後持續異動請假類別，另因請假系統尚無結算管控機制，導致實際請假紀錄與出納扣薪紀錄不符。</p> <p>2. 105 年度職員事假統計尚有李姓職員事假已逾法訂日數漏未扣薪。</p> <p>3. 105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病假紀錄，除許姓職員專簽處理外，尚有兩名職員已逾法定病假給半薪天數，未予執行扣薪調整。</p>
	7-3	<p>檢視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查出國人員應繳報告稽催表，截至 8 月底未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告繳交作業計有 2 件、已繳交報告惟教育部未點收者件有 6 件；另查未繳交報告與教育部未點收案件，均有完成請款核銷之情形，與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重點(d)「教育部點收通過後，始送主計室進行核銷作業。」不符。</p>
	7-4	<p>106 年度僅於 106 年 8 月 2 日執行查勤作業，查核頻率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抽查次數(二)「各機關對所屬機構，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不符。</p>
	7-5	<p>1. 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薪資調整案(核給支薪為五等 290 薪點)與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五等敘薪(支薪五等 280 薪點)不符。</p> <p>2. 查校內陞遷案，未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複審，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不符。</p> <p>3. 檢視人事歸檔資料缺漏不全，建請落實聘僱資料歸檔管理。</p>
採購作業 (P39)	8-1	<p>事務組:決標之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底價分析、各項保證金收付款程序、驗收抽查實錄等作業程序尚待改善。</p>
	8-2	<p>營繕組:決標公告與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品質計畫表單與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之監管等作業程序尚待改善。</p>
專案稽核	9-1	<p>1. 未依歷年弱勢助學計畫同步修訂生活助學金補助方式，致影響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成效。</p>

(P41)		2.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金申報基準與助學措施類別定義不符，且各項申報數據與帳務不符。
在職專班 (P43)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及 105 年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以淨收入提撥管理費與相關要點不符。</li> <li>2. 當年度計畫經費編列 10%圖書設備只編預算不執行，專班設備費執行皆以歷年結餘款支應，實際作業與規範要點不符。</li> <li>3. 現行平台使用費支用屬電算中心業務，其支用目的與「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清江學習中心平台使用費。」規範不符。</li> <li>4. 平台使用費專款、補充保費專款支用率偏低。</li> <li>5. 停班經費結餘款目前尚無相關支用規範。</li> <li>4. 專班收入已較以往年度減少，惟因結餘款無預算支用限度，其結餘支用比率較高。</li> </ol>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年度稽核說明

稽核項目：各種招生經費收支辦理情形(案編:1060101)

稽核發現 1-1:

1. 檢視招生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與收入分配比例原則，未發現不符。
2. 招生委員為招生作業相關之各處、室、學院、系所之單位主管；經常工作費支領除招生委員外，其處、室、學院、系所亦得支領經常工作費並由各單位自行分配運用。招生委員是否重領或兼領處、室、學院、系所經常性工作費，建請建立檢核機制。

#### **稽核建議：**

建議招生組應檢視經常工作費處、室、學院、系所支領情形，以確保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

#### **單位意見回覆：**

爾後，經常工作費報支將依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意見辦理。

1. 轉知各處、室、學院、系所於報支經常工作費時，因單位主管已領有招生委員經常工作費，故不宜再支領各處、室、學院、系所之單位經常工作費。
2. 核銷過程於會簽招生組時，將請招生經費登帳控管人員加強檢視。

#### **追蹤結果：**

經常性工作費檢核機制，列入明年度查核追蹤。

### **稽核項目：圖書管理(案編:1060202)**

#### **稽核發現 2-1:**

1. 圖書採購作業，未發現不符。
2. 圖書館協助評估課程用書以製作採購書單、定期舉辦書展、每月篩選新書採購，並隨時接受師生推薦需求，以保支援教學研究需求之時效性；圖書館亦主動協助系所

老師及研究助理，爭取科技部人社研究圖書計畫，提升圖書經費與資源運用；其圖書經費採購效益尚屬有效。

### 稽核發現 2-2:

1. 「圖書館地震、火災、漏水防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
2. 為確保圖書資產安全，經協調後「中西文書庫管理作業」已增列圖書盤點並強化圖書報廢程序。
3.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自 99 年後尚未增修，且電腦圖書汰換快速，建議可適時調整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予以增修，以符現行作業規範。

### 稽核建議:

建議適時增修「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以符現行作業規範。

### 單位意見回覆:

本館藏報廢要點之修定擬於 4 月提本館業務會報討論，5 月份或 6 月份召開館務會議討論定案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 追蹤結果: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要點」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稽核項目:捐贈作業(案編:1060301)

### 稽核發現 3-1:

1. 內部控制制度「捐贈 2-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與服務」尚未更新「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依據版本。
2. 非現金受贈公告，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辦理，經協調後未來將由保管組彙整非現金受贈資訊，送交媒體公關中心協助公告事宜。

3.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尚未依據現行作業辦法修訂。
4.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者，建議定期彙整通報，以維護捐贈者之權益。
5. 逾兩年未動用捐款經費，未定期檢視註銷或結案。

#### **稽核建議：**

1. 建議定期檢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作業規範。
2.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者，建議定期彙整通報，以維護捐贈者之權益。
3. 逾兩年未動用之捐款帳戶，建議定期檢視註銷或結案，以活用受贈資源。

#### **單位意見回覆：**

1. 「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於 103.2.24 第 4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更新版，預計於 106.4.30 前更新完成於內部控制制度 5。
2. 未來將由保管組彙整非現金受贈資訊，送交媒體公關中心公告捐款網頁。
3. 本(106)年度將依據總務處校級紀念品製作確認時程，考量將校級紀念品的獎勵納入本校獎勵捐贈要點，併做修正。
4. 本年度將統計全校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贈教育事業獎勵辦理第 2 條規定之捐款者資訊，彙整通報以維護捐贈者權益。未來擬於次年度年中定期彙整捐款資訊，向主管機關通報前一年度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捐款者資訊，統一敘獎。
5. 逾兩年未動用之捐款帳戶，本年度擬依據帳戶專案立意及捐款者捐款原意，簽請校長核示註銷結案併入校務基金或轉入校級募款專案帳戶持續嘉惠中正學子，以活用受贈資源。

#### **追蹤結果：**

1. 內部控制制度「捐贈 2-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與服務」已更新「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依據版本。
2. 自 106 年 5 月起已執行實物捐贈公告作業。
3. 本校獎勵捐贈要點、教育部報請敘獎事宜尚在執行中，列入明年追蹤事項。
4. 106 年 7 月簽請校長同意，將「百年樹人」案依據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予以註銷結案，餘額併入校務基金，藉以活用校內資金；大手牽小手案係為本校清寒及優秀學子募款，所剩餘額併入「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專帳，透過正規行

政程序的運作，發放獎助學金。(媒體暨公關中心回覆)

**稽核項目: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案編:1060302)**

**稽核發現 3-2:**

經檢視各單位重點工作執行成果，除經費不足暫緩執行或計畫未獲同意補助無法執行外，重點工作已大致完成。

**稽核建議:**

1. 建議可盤點學生資源系統(學生學習資料庫、中正航海王生涯定向系統等)以強化學

生學習成效分析，另可整合教學輔導系統以緊密連結學習輔導措施，提升教學服務輔導效果。(各單位參考)

2. 學術資源與宣傳平台之推廣，應檢視資源使用率與平台關注度，適時調整宣傳方向與活動規劃，以發揮其使用效益與預期指標。(各單位參考)
3. 校際活動與學術交流研討會，除透過媒體曝光報導外，應思索活動優勢與附加價值，以創造活動累積性與延續性效益。(各單位參考)

#### 稽核項目:研發成果及智財權查核(案編:1060401)

##### 稽核發現 4-1:

1. 計畫建檔由研發處統一控管，惟計畫結案與收款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行政自動化系統雖有結案功能設定，惟實際作業面尚未落實結案管理功能。
2. 科技部計畫已於函覆期限內完成繳交，尚無逾期罰款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之情事。
3. 非科技部收款逾期主係委託單位審查計畫結案報告時程較長或經費核銷定義不同委託單位刪減經費，導致請款延遲，已於 4 月陸續完成請款作業；另有兩案未收款主

係委託單位營運因素無法按時提繳所致。

#### **稽核建議：**

1. 建請加強宣導與落實計畫結案管理功能，並不定期追蹤已到期未結案計畫，以強化計畫管理效益。
2. 為避免應收款項無法按時提繳或收回之風險，建議：分析過往委託單位逾期繳款原因，並適時修訂現行合約付款方式或調降尾款比率。

#### **單位建議回覆：**

1. 自 105 年 11 月份起，本校專任教師承接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均於計畫系統中線上填報計畫基本資料(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限、執行單位、經費項目編列、參與人員資料與月支薪水、管理費分配比率等)並列印，再將「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基本資料與應遵守事項」送本處建教組轉檔，於轉檔後列印已有本校編號之計畫核定清單給主持人和主計室。並向主持人/計畫助理加強宣導，應於計畫結案時，確實至行政自動化計畫系統中紀錄結案日期，以達計畫管理效益。
2. 更新本處網頁上之與企業合作之合約參考範本(含智財權議定原則)，將合約付款方式分二期或調降尾款比率。

#### **追蹤結果：**

業已修正業界委託研究契約書範本。

#### **稽核發現 4-2：**

配合款部分支應項目因研究計畫實務需求異動，與計畫書載明項目不符，僅依圖書儀器設備類採購核准支應。

#### **稽核建議：**

建請依「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如有補助項目異動，建請增修相關要點規範，以辦理異動申請程序強化配合款管控機制。



**單位建議回覆：**

為簡化行政流程，擬不增修相關要點規範，而設計「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項目異動申請單」，並於配合款分配之通知單上載明；若配合款補助項目有異動，請於支出請示前送「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項目異動申請單」至研發處備查。

**追蹤結果：**

業於配合款分配通知單新增說明並增列「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配合款補助項目異動申請單」。

**稽核發現 4-3：**

晶片中心與研發處之論文獎勵著作獎勵尚有重複申請支領之情形，晶片中心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繳回教師獎勵勾稽重複支領款項，並廢止晶片中心相關獎勵辦法。

**稽核建議：**

建請研發處與相關單位協調獎勵項目管理作業規範，避免同一事由重複請領獎勵之疑慮。

### 單位建議回覆：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說明二，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薪資之單一依據，與延攬及留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旨意不符。

本處將依上述建議及教育部來文之說明，進行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之辦法研擬修正中。

### 追蹤結果：

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之辦法研擬修正，尚待 106 年 11 月 20 日 446 次行政會議討論，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 稽核發現 4-4：

1. 部分先期技轉案件未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人分配後的贍餘部分，由發明人所屬院系所單位、技術推廣中心、本大學依 1：2：1 比例分配辦理。
2. 專利為本校未來推廣產學與技轉之重要資產，目前維護案件約 400 件、申請中案件約 100 件，惟專利申請、維護至轉讓程序均為單一窗口人工資料統計與紙本化管理，缺乏資源推廣與整合運用。

### 稽核建議：

1. 先期技轉分配收款與分配，建請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原則辦理。
2. 專利管理建請建置專利平台，以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資源整合運用與專利推廣效能。  
(技術推廣中心參考)

### 單位建議回覆：

1. 先期技轉分配收款與分配為內部轉帳業務，經與主計室多次聯繫，主計室已於本(106)年5月12日完成轉帳相關事宜。
2. 本單位去年已於研發處處內主管會報提出建置專利管理平台構想，惟需再請單位主管與電算中心討論可行性，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

### 稽核項目：固定資產管理(案編：1060501)

#### 稽核發現 5-1：

1. 不動產出租已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2. 招商承包或出租之對外收入，均已依限繳納稅捐。
3. 除湖畔咖啡款已專簽同意延至106年7月31日前分期繳納外，尚無逾期租金無法回收問題。
4. 電信公司基地臺租用尚無計價標準，收費標準建議可參閱「嘉義縣縣有不動產架設

基地臺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

**稽核建議：**

電信公司基地臺租用尚無計價標準，收費標準建議可參閱「嘉義縣縣有不動產架設基地臺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事務組參考)

**單位建議回覆：**

有關電信公司基地台使用租金部分，係自民國 90 年前租用，後續進駐業者均依當時行情辦理，惟現今外面租金皆比現況還低，且因各業者站台大小不一，若依基準表收取，恐較難相同，本組仍會依該基準表，作為下次合約的基準參考。

**核發現 5-2：**

1. 教職員宿舍管理已依「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2. 盤點控制作業已被有效遵循。
3. 報廢品處理程序已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限繳納稅捐。
4. 委託估價僅以紙本明細概估，未現場檢視商品可用程度，導致委託估價價格較低所致。

**稽核建議：**

建請詳記報廢品實體狀況或請受託估價者現場勘查估算，以合理設定底價與評估投標基準。

**單位建議回覆：**

爾後均請廠商至現場勘驗商品，確實估價。

**追蹤結果：**

報廢品委託估價作業程序，列入明年追蹤事項。

**稽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5-3:**

1. 投資作業目前仍在法規鬆綁、研議創新創業辦法及規畫活化資產等相關事宜，其執行效益尚待評估。
2. 南科研發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南科新增「育成中心事業項目」申請案，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金企字第 1061001047 號函核定「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學合作推動新營工業區升級再造計畫(園區分區：新營)」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其執行效益，尚待明年評估。
3. 105 年度「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專案捐款收益約 400 萬元；目的性之聚焦募款與經費透明化運用，有助於捐款者對專案募款之認同與計畫募款之推動，另本校產學合作主以科技部計畫為大宗，建議研發處與媒體公關中心可研議校友產學合作意願，與媒合學術資源運用，以互惠方式有效提升社會資源注入。(副校長室參考)
4. 產學合作：
  - (1) 近三年技術移轉授權案累計有 35 件，授權金收入累計達 3,014 萬。
  - (2) 本校多年來與各公民營機構合作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於 105 年度之研究經費大幅成長 10%以上。  
專利為本校推廣產學與技轉之重要資產，目前仍為紙本化作業與管理，建請建置專利平台，強化資源整合運用與專利推廣效能，以拓展技術授權之可行性。  
(副校長室參考)
5. 清江學習中心近三年總營運收入雖有成長，仍屬學校支應階段，另清江學習中心榮獲 TTQS 金牌為辦訓品質提升之肯定，將有助於計畫取得之效益，其效益尚待後續年度評估。
6.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投資、設備投資與設備汰換，其節電效益尚屬有效；建請總務處持續推廣節能策略，並協助節電績效未達預期目標之單位，評估單位用電狀況與改善建議，以提升校園整體節電效益。(副校長室參考)
7. 運動故事館自 103/2/22 營運起至 105 年度參訪人數略有成長，惟自 105 年度起須支應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其獲利率尚待提升。建議可參閱國民體育季刊第 184 期廖俊儒主任撰寫之「國內運動文創業案例之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為例」參、運動故事館未來展望，以連結旅行社與整合在地休閒光觀產業，促進運動觀光之推展，並加速運動科學及體適能檢測區之建置，擴增提供服務之項目與內容等，以提升運動故事館服務效益與推廣效能。(運動故事館參考)

## 稽核項目:財務會計-主計室(案編:1060601)

### 稽核發現 6-1:

1. 預算分配已依相關程序辦理。
2.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尚無異常之情事。
3. 本校定期存款支用率不高，惟儲蓄方案主以一年期為主且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屬大額存款，其存款利率較低。
4. 合併 8 件建築物公共藝術工程主係 104 年度保留款未執行數，其修正設置計畫書於 106.10.12 報嘉義縣政府核定，尚待核定後執行，預計 107 年底結案。
5. 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更新工程廠商施作錯誤與設備送審緩慢導致延宕工期，目前廠商尚未依合約規定程序提報竣工文件申報竣工，致遲遲無法進入驗收程序，預計 106.12.31 前結案。

### 稽核建議:

1. 本校定期存款支用率不高，建議將本校定期存單逐筆改成利息較高之兩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2. 合併 8 件建築物公共藝術工程主係 104 年度保留款未執行數，建請嚴加監管工程進度管理，落實年度預算執行率，避免工程持續延宕。
3. 議積極督促廠商加速履約及後續驗收程序，確保廠商工程品質與進度管理成效。

### 單位意見回覆-出納組:

1. 玉山銀行大額存款 6 個月利率為 0.12%，經與玉山銀行議價，目前以機動利率 0.8% 計息。
2. 存於台銀之大額定期存款，係為方便資金調度使用，如預學校有資金緊急需求時，解約後逕入 401 專戶，避免跳票之風險。評估學校近期並無預支工程款等大額支出，擬將部分解約後轉存郵局定存。
3. 經查郵局定期存款機動利率一年期為 1.06%，二年期機動利率為 1.095%，經評估支用率不高，擬依建議逐筆改為二年期，以增加利息收入。

### 單位意見回覆-營繕組:

1. 有關合併 8 件建築物公共藝術工程之設置計畫書俟嘉義縣政府核定後據以執行，總務處營繕組將先預擬招標文件，以加速作業。
2. 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更新工程進度落後乙節，總務處營繕組將積極導引廠商盡速進入驗收程序，並確保工程品質與預期成效。

### 追蹤結果:

定期存單儲蓄調整方案、工程進度追蹤，列入明年度追蹤項目。

103~105 年度平衡表(資產)異動分析<分析基準:變動數大於 1 千萬，異動率大於 10%>：

國立中正大學												
103~105年度平衡表(資產)異動分析												
科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4v.s.103	105v.s.104	104v.s.103	105v.s.104	104年度	105年度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變動數	變動數	異動率	異動率	總說明	總說明
資產	12,828,466,131.00	100.00	12,749,414,505.00	100.00	12,928,525,466.00	100.00	(79,051,626)	179,110,961	-0.62%	1.40%		
流動資產	3,207,607,443.00	25.00	3,281,878,856.00	25.74	3,326,570,681.00	25.73	74,271,413	44,691,825	2.32%	1.36%		
現金	3,104,159,357.00	24.20	3,172,359,549.00	24.88	3,214,345,547.00	24.86	68,200,192	41,985,998	2.20%	1.32%		
應收款項	18,498,627.00	0.14	17,673,080.00	0.14	46,087,294.00	0.36	(825,547)	28,414,214	-4.46%	160.78%		係依教育部會計處106通報第006號，於106年1/15以前接獲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之核定，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惟補助款尚未撥款至本校，故認列為其它應收款。
預付款項	67,152,299.00	0.52	70,010,356.00	0.55	66,071,926.00	0.51	2,858,057	(3,938,430)	4.26%	-5.63%		
短期貸墊款	17,797,160.00	0.14	21,835,871.00	0.17	65,914.00	0.00	4,038,711	(21,769,957)	22.69%	-99.70%		主要係本校代墊退休金，需待教育部撥款予本校後轉正沖帳之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718,653.00	0.60	52,107,620.00	0.41	56,991,514.00	0.44	(24,611,033)	4,883,894	-32.08%	9.37%		
準備金	76,718,653.00	0.60	52,107,620.00	0.41	56,991,514.00	0.44	(24,611,033)	4,883,894	-32.08%	9.37%	104年底較103年底減少係因104年11月20日簽奉校長核可(FL1040054724)，結算約聘僱人員林向愷等216人離職離職儲金，改辦理勞工退休金，原離職儲金全數發還予個人。	
固定資產	3,848,521,194.00	30.00	3,863,830,033.00	30.31	3,930,022,371.00	30.40	15,308,839	66,192,338	0.40%	1.71%		
土地	3,311,600.00	0.03	3,311,600.00	0.03	3,858,450.00	0.03	0	546,850	0.00%	16.51%		
土地改良物	37,073,074.00	0.29	30,482,260.00	0.24	33,409,754.00	0.26	(6,590,814)	2,927,494	-17.78%	9.60%		
房屋及建築	1,494,727,714.00	11.65	1,915,181,448.00	15.02	1,897,101,015.00	14.67	420,453,734	(18,080,433)	28.13%	-0.94%	創新大樓完工轉列資產	
機械及設備	443,525,035.00	3.46	425,357,466.00	3.34	478,812,771.00	3.70	(18,167,569)	53,455,305	-4.10%	12.57%		105年度貴儀中心購買微波及毫米波通道量測訊合成及分析儀約1,858萬元；另以前年度保留約3,100萬元，執行約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66,004.00	0.24	29,098,361.00	0.23	24,780,420.00	0.19	(1,667,643)	(4,317,941)	-5.42%	-14.84%		
什項設備	1,408,122,004.00	10.98	1,427,002,635.00	11.19	1,474,182,532.00	11.40	18,880,631	47,179,897	1.34%	3.3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0,995,763.00	3.36	33,396,263.00	0.26	17,877,429.00	0.14	(397,599,500)	(15,518,834)	-92.25%	-46.47%	創新大樓完工設計監造費轉列房屋建築約1,700萬，致使105年底未完工程較104年底減少。	



無形資產	31,907,319.00	0.25	28,996,700.00	0.23	32,118,906.00	0.25	(2,910,619)	3,122,206	-9.12%	10.77%	
無形資產	31,907,319.00	0.25	28,996,700.00	0.23	32,118,906.00	0.25	(2,910,619)	3,122,206	-9.12%	10.77%	
遞延借項	12,108,220.00	0.09	13,753,205.00	0.11	33,049,009.00	0.26	1,644,985	19,295,804	13.59%	140.30%	
遞延費用	12,108,220.00	0.09	13,753,205.00	0.11	33,049,009.00	0.26	1,644,985	19,295,804	13.59%	140.30%	工學院一館及實習工廠屋頂整修工程約1,031萬元、管理學院屋頂防漏工程約910萬元。
其他資產	5,651,603,302.00	44.06	5,508,848,091.00	43.21	5,549,772,985.00	42.93	(142,755,211)	40,924,894	-2.53%	0.74%	
什項資產	5,651,603,302.00	44.06	5,508,848,091.00	43.21	5,549,772,985.00	42.93	(142,755,211)	40,924,894	-2.53%	0.74%	
合計	12,828,466,131.00	100.00	12,749,414,505.00	100.00	12,928,525,466.00	100.00	(79,051,626)	179,110,961	-0.62%	1.40%	

103~105 年度平衡表(負債/淨值)異動分析<分析基準:變動數大於 1 千萬，異動率大於 10%>：

國立中正大學												
103~105年度平衡表(負債/淨值)異動分析												
科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4v. s. 103	105v. s. 104	104v. s. 103	105v. s. 104	104年度	105年度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變動數	變動數	異動率	異動率	總說明	總說明
負債	6,569,765,666.00	51.21	6,505,606,530.00	51.03	6,669,241,248.00	51.59	(64,159,136)	163,634,718	-0.98%	2.52%		
流動負債	806,753,372.00	6.29	906,685,246.00	7.11	998,982,281.00	7.73	99,931,874	92,297,035	12.39%	10.18%		
應付款項	142,524,291.00	1.11	144,959,978.00	1.14	145,413,822.00	1.12	2,435,687	453,844	1.71%	0.31%		
預收款項	664,229,081.00	5.18	761,725,268.00	5.97	853,568,459.00	6.60	97,496,187	91,843,191	14.68%	12.06%	預收收入成長主係104年度各類計畫結餘數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度取得政府科研補助收入8千5百萬元、前瞻中心計畫結餘款轉入1千1百萬元所致。
其他負債	5,763,012,294.00	44.92	5,598,921,284.00	43.92	5,621,135,725.00	43.48	(164,091,010)	22,214,441	-2.85%	0.40%		
什項負債	5,763,012,294.00	44.92	5,598,921,284.00	43.92	5,621,135,725.00	43.48	(164,091,010)	22,214,441	-2.85%	0.40%		
遞延貸項			0.00	0.00	49,123,242.00	0.38	0	49,123,242	0.00%	100.00%		
遞延收入			0.00	0.00	49,123,242.00	0.38	0	49,123,242	0.00%	100.00%	104年度接獲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自105年度起帳務處理方式更改，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及民間指定資本支出之捐贈原帳列暫收及待結轉項下，自105年度起改列遞延收入；民間捐贈資產原帳列受贈公積項下，改列遞延收入；造成105年底遞延收入較104年底增	
淨值	6,258,700,465.00	48.79	6,243,807,975.00	48.97	6,259,284,218.00	48.41	(14,892,490)	15,476,243	-0.24%	0.25%		
基金	3,449,256,294.00	26.89	3,518,524,294.00	27.60	3,623,404,694.00	28.03	69,268,000	104,880,400	2.01%	2.98%		
基金	3,449,256,294.00	26.89	3,518,524,294.00	27.60	3,623,404,694.00	28.03	69,268,000	104,880,400	2.01%	2.98%		
公積	2,809,316,971.00	21.90	2,725,156,481.00	21.37	2,635,205,474.00	20.38	(84,160,490)	(89,951,007)	-3.00%	-3.30%		
資本公積	2,809,316,971.00	21.90	2,725,156,481.00	21.37	2,635,205,474.00	20.38	(84,160,490)	(89,951,007)	-3.00%	-3.30%		
淨值其他項目	127,200.00	0.00	127,200.00	0.00	674,050.00	0.01	0	546,850	0.00%	429.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7,200.00	0.00	127,200.00	0.00	674,050.00	0.01	0	546,850	0.00%	429.91%		
合計	12,828,466,131.00	100.00	12,749,414,505.00	100.00	12,928,525,466.00	100.00	(79,051,626)	179,110,961	-0.62%	1.40%		

103~105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異動分析<分析基準:變動數大於 1 百萬，異動率大於 10%>:

國立中正大學												
103~105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異動分析												
科 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4v.s.103	105v.s.104	104v.s.103	105v.s.104	104年度	105年度
科 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變動數	變動數	異動率	異動率	總說明	總說明
<b>業務收入</b>	2,360,647,007.00	100.00	2,383,811,600.00	100.00	2,399,257,669.00	100.00	23,164,593	15,446,069	0.98%	0.65%		
教學收入	1,156,350,273.00	48.98	1,176,464,358.00	49.35	1,237,980,979.00	51.60	20,114,085	61,516,621	1.74%	5.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545,942.00	0.53	7,165,086.00	0.30	14,775,986.00	0.62	(5,380,856)	7,610,900	-42.89%	106.22%	主要係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金計畫執行數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主要係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金計畫執行數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1,191,750,792.00	50.48	1,200,182,156.00	50.35	1,146,500,704.00	47.79	8,431,364	(53,681,452)	0.71%	-4.4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2,616,737,355.00	110.85	2,679,891,168.00	112.42	2,665,593,176.00	111.10	63,153,813	(14,297,992)	2.41%	-0.53%		
教學成本	2,014,429,037.00	85.33	2,019,026,617.00	84.70	2,058,960,758.00	85.82	4,597,580	39,934,141	0.23%	1.98%		
其他業務成本	112,516,554.00	4.77	121,168,808.00	5.08	123,421,983.00	5.14	8,652,254	2,253,175	7.69%	1.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120,465.00	20.34	530,462,315.00	22.25	474,612,283.00	19.78	50,341,850	(55,850,032)	10.49%	-10.53%	依據勞動部104年3月25日勞動服3字第1040135465號函規定，因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修正，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本校於今(104)年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496萬6,039元。	1. 104年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雇主年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約4,500萬元，而105年僅需補提撥1,200萬元，造成105年退休及恤償金金額較104年減少約3,300萬元。 2. 水電費減少主係投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與定期評估調整用電契約容量之成效。<784萬>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減少主係土地改良物維修費及雜項設備維修費較104年度減少。<172萬> 4. 福利費減少主係公保及退撫基金較納人數減少所致。<222萬>
其他業務費用	9,671,299.00	0.41	9,233,428.00	0.39	8,598,152.00	0.36	(437,871)	(635,276)	-4.53%	-6.88%		
<b>業務賸餘(短絀-)</b>	<b>-256,090,348.00</b>	<b>-10.85</b>	<b>-296,079,568.00</b>	<b>-12.42</b>	<b>-266,335,507.00</b>	<b>-11.10</b>	<b>(39,989,220)</b>	29,744,061	15.62%	-10.05%		
<b>業務外收入</b>	158,088,789.00	6.70	154,008,343.00	6.46	172,350,302.00	7.18	(4,080,446)	18,341,959	-2.58%	11.91%		
財務收入	38,054,132.00	1.61	36,407,119.00	1.53	28,311,595.00	1.18	(1,647,013)	(8,095,524)	-4.33%	-22.24%	主要係各金融機構定存利率持續下降，致使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034,657.00	5.08	117,601,224.00	4.93	144,038,707.00	6.00	(2,433,433)	26,437,483	-2.03%	22.48%	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主係105年學士班宿舍電梯更新案、學士班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保留約3,000萬元至105年，而至105年底僅保留尚未執行完畢之學士班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900萬元至106年。 2.受贈收入增加主係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約400萬元與創新大樓研究設備採購募款約300萬元所致。	
<b>業務外費用</b>	104,824,048.00	4.44	108,866,506.00	4.57	114,938,891.00	4.79	4,042,458	6,072,385	3.86%	5.5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4,824,048.00	4.44	108,866,506.00	4.57	114,938,891.00	4.79	4,042,458	6,072,385	3.86%	5.58%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53,264,741.00</b>	<b>2.26</b>	<b>45,141,837.00</b>	<b>1.89</b>	<b>57,411,411.00</b>	<b>2.39</b>	<b>(8,122,904)</b>	12,269,574	-15.25%	27.18%		
<b>本期賸餘(短絀-)</b>	<b>-202,825,607.00</b>	<b>-8.59</b>	<b>-250,937,731.00</b>	<b>-10.53</b>	<b>-208,924,096.00</b>	<b>-8.71</b>	<b>(48,112,124)</b>	42,013,635	23.72%	-16.74%		

103~105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異動分析<分析基準:變動數大於 1 百萬，異動率大於 10%>:

國立中正大學									
103~105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異動分析									
科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v.s.103	105v.s.104	104v.s.103	105v.s.104	104年度	105年度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變動數	變動數	異動率	異動率	說明	說明
用人費用	1,160,168,541.00	1,222,754,692.00	1,177,984,626.00	62,586,151	(44,770,066)	5.39%	-3.66%		
正式員額薪資	776,350,943.00	781,282,468.00	777,550,325.00	4,931,525	(3,732,143)	0.64%	-0.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388,287.00	120,542,519.00	124,346,304.00	1,154,232	3,803,785	0.97%	3.16%		
超時工作報酬	6,925,237.00	6,574,617.00	6,348,573.00	(350,620)	(226,044)	-5.06%	-3.44%		
獎金	110,396,767.00	112,038,183.00	110,579,793.00	1,641,416	(1,458,390)	1.49%	-1.30%		
退休及卹償金	56,798,112.00	104,837,462.00	70,265,264.00	48,039,350	(34,572,198)	84.58%	-32.98%	1.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雇主年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約4,500萬元，而105年僅需補提撥1,200萬元，造成105年退休及卹償金金額較104年減少約3,300萬元。 <新制>	104年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雇主年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約4,500萬元，而105年僅需補提撥1,200萬元，造成105年退休及卹償金金額較104年減少約3,300萬元。 <新制>
福利費	90,309,195.00	97,479,443.00	88,894,367.00	7,170,248	(8,585,076)	7.94%	-8.81%		
服務費用	828,170,330.00	825,237,690.00	838,819,389.00	(2,932,640)	13,581,699	-0.35%	1.65%		
水電費	96,586,661.00	94,031,076.00	84,589,046.00	(2,555,585)	(9,442,030)	-2.65%	-10.04%		投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與定期評估調整用電契約容量之成效。
郵電費	6,320,953.00	6,197,122.00	6,012,268.00	(123,831)	(184,854)	-1.96%	-2.98%		
旅運費	88,423,451.00	87,444,973.00	78,156,939.00	(978,478)	(9,288,034)	-1.11%	-10.62%		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核實列支出席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等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163,181.00	19,811,512.00	20,491,598.00	(3,351,669)	680,086	-14.47%	3.43%		攤節費用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247,561.00	55,736,495.00	61,095,435.00	(4,511,066)	5,358,940	-7.49%	9.61%		
保險費	2,766,981.00	2,903,110.00	2,883,781.00	136,129	(19,329)	4.92%	-0.67%		
一般服務費	461,536,011.00	473,813,282.00	494,543,295.00	12,277,271	20,730,013	2.66%	4.38%		
專業服務費	88,229,631.00	84,411,120.00	90,163,027.00	(3,818,511)	5,751,907	-4.33%	6.81%		
公共關係費	895,900.00	889,000.00	884,000.00	(6,900)	(5,000)	-0.77%	-0.56%		
材料及用品費	139,141,460.00	131,527,732.00	141,255,256.00	(7,613,728)	9,727,524	-5.47%	7.40%		
使用材料費	2,147,486.00	2,052,150.00	1,175,238.00	(95,336)	(876,912)	-4.44%	-42.73%		
用品消耗	136,993,974.00	129,475,582.00	140,080,018.00	(7,518,392)	10,604,436	-5.49%	8.19%		
租金與利息	45,401,800.00	46,405,805.00	52,957,623.00	1,004,005	6,551,818	2.21%	14.12%		
地租及水租	1,685,469.00	880,061.00	1,690,928.00	(805,408)	810,867	-47.79%	92.14%		
房租	3,583,323.00	5,961,139.00	6,506,889.00	2,377,816	545,750	66.36%	9.16%	計畫辦研討會租用場地增加。	
機器租金	34,762,929.00	33,806,576.00	38,519,250.00	(956,353)	4,712,674	-2.75%	13.94%		105年度ACS online Journal 美國化學學會電子期刊、S&P Capital IQ Research Insight資料庫、S&P Capital IQ Research Insight資料庫租金較104年度增加，且105年度額外多購買Eyeshot、Fracman軟體、NYSE TAQ資料庫、COMSOL有限元素分析軟體、有限元素分析軟體及simulia toasca軟體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14,656.00	3,351,712.00	3,709,478.00	737,056	357,766	28.19%	10.67%		
什項設備租金	2,755,423.00	2,406,317.00	2,531,078.00	(349,106)	124,761	-12.67%	5.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9,006,001.00	411,676,579.00	411,123,913.00	2,670,578	(552,666)	0.65%	-0.1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23,965.00	6,590,814.00	7,310,152.00	1,366,849	719,338	26.16%	10.91%	103年度土地改良物新建工程達1,780萬元，致折舊費用增加。
房屋折舊	35,746,967.00	36,166,118.00	44,862,850.00	419,151	8,696,732	1.17%	24.05%	創新大樓成本約4億6,210萬元，折舊年限55年，每年折舊影響數約840萬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7,237,293.00	152,299,251.00	141,880,463.00	(4,938,042)	(10,418,788)	-3.14%	-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851,927.00	8,806,279.00	8,451,426.00	(45,648)	(354,853)	-0.52%	-4.03%	
什項設備折舊	45,475,264.00	48,584,708.00	51,499,452.00	3,109,444	2,914,744	6.84%	6.00%	
代管資產折舊	141,146,796.00	141,124,521.00	138,715,449.00	(22,275)	(2,409,072)	-0.02%	-1.71%	
攤銷	15,323,789.00	18,104,888.00	18,404,121.00	2,781,099	299,233	18.15%	1.65%	1.原公務預算時期轉入之代管資產物理館、共同教室及致遠樓103年度維修防漏等工程達1千2百餘萬元，分5年攤銷致本年增加攤銷約2百40萬元。 2.專利權於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18件，其相關專利權費用資本化後分3年攤銷，致專利權攤銷增加約2百30萬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04,156.00	1,445,508.00	1,222,931.00	241,352	(222,577)	20.04%	-15.40%	
土地稅	20,873.00	20,873.00	36,283.00	0	15,410	0.00%	73.83%	
房屋稅	166,286.00	162,974.00	164,308.00	(3,312)	1,334	-1.99%	0.82%	
消費與行為稅	688,232.00	680,508.00	720,711.00	(7,724)	40,203	-1.12%	5.91%	
特別稅課	17,786.00	26,707.00	27,044.00	8,921	337	50.16%	1.26%	
規費	310,979.00	554,446.00	274,585.00	243,467	(279,861)	78.29%	-50.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954,832.00	147,913,014.00	155,166,893.00	9,958,182	7,253,879	7.22%	4.90%	
會費	1,508,346.00	2,007,355.00	1,710,505.00	499,009	(296,850)	33.08%	-14.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039,958.00	137,151,371.00	142,486,479.00	12,111,413	5,335,108	9.69%	3.89%	
分擔	176,085.00	168,141.00	158,260.00	(7,944)	(9,881)	-4.51%	-5.8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9,959,676.00	6,813,733.00	9,575,689.00	(3,145,943)	2,761,956	-31.59%	40.54%	103年度有頒發第二屆樂齡教育奉獻獎約200萬元，而104年度並未以此獎項，且著作獎勵金、傑出研究獎勵金之發放較103年度減少，致使104年度獎勵費用較103年度減少。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70,767.00	1,772,414.00	1,235,960.00	501,647	(536,454)	39.48%	-30.27%	105年度有頒發第三屆樂齡教育奉獻獎約217萬元，而104年度並未以此獎項，致使105年度獎勵費用較104年度增加。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14,283.00	1,796,654.00	2,001,436.00	1,282,371	204,782	249.35%	11.40%	
各項短絀								1.高壓配電盤帳面價值773,641元及鋁製採光罩帳面價值7,600元因颱風損壞無法修復提早報廢。 2.五項自籌購置之財產機械及設備帳面價值149,887元移撥至嘉義大學、帳面價值644,584元移撥至成功大學，另電腦軟體20,000元移撥至其他大專院校。 3.圖書館期刊廠商倒閉預付貨款無法收回14,970元。 4.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4年1月23日審教處一字第1048550183號函，將皇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校拆屋遷地之訴訟及執行費用計18萬5,972元，將其催收款項轉列為呆帳，致呆帳費用增加。
合 計	2,721,561,403.00	2,788,757,674.00	2,780,532,067.00	67,196,271	(8,225,607)	2.47%	-0.29%	

103~105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異動分析<分析基準:變動數大於1百萬,異動率大於10%>:

國立中正大學									
103~105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異動分析									
科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V.S.103	105V.S.104	104V.S.103	105V.S.104	104年度說明	105年度說明
				異動數	異動數	異動率	異動率		
<b>教學成本</b>	<b>957,459,533</b>	<b>971,985,508</b>	<b>969,192,269</b>						
正式員額薪資	644,465,475	650,358,590	650,303,303	5,893,115	(55,287)	0.91%	0.01%		
超時工作報酬	431,604	127,600	205,988	(304,004)	78,388	-70.44%	-61.43%		
獎金	77,649,984	78,125,805	78,029,430	475,821	(96,375)	0.61%	0.12%		
退休及卹償金	44,990,138	45,596,402	45,475,234	606,264	(121,168)	1.35%	0.27%		
福利費	70,534,045	77,234,592	70,836,810	6,700,547	(6,397,782)	9.50%	8.28%		
兼任人員費用	119,388,287	120,542,519	124,341,504	1,154,232	3,798,985	0.97%	-3.15%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02,445,699</b>	<b>250,526,682</b>	<b>208,528,025</b>						
正式員額薪資	131,885,468	130,923,878	127,247,022	(961,590)	(3,676,856)	-0.73%	2.81%		
超時工作報酬	6,237,328	6,206,015	5,913,515	(31,313)	(292,500)	-0.50%	4.71%		
獎金	32,746,783	33,912,378	32,550,363	1,165,595	(1,362,015)	3.56%	4.02%		
退休及卹償金	11,807,974	59,241,060	24,790,030	47,433,086	(34,451,030)	401.70%	58.15%	依據勞動部104年3月25日勞動服3字第1040135465號函規定,因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修正,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本校於今(104)年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496萬6,039元。	1. 104年依勞動基準法56條規定雇主年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約4,500萬元,而105年僅需補提撥1,200萬元,造成105年退休及恤償金金額較104年減少約3,300萬元。
福利費	19,768,146	20,243,351	18,027,095	475,205	(2,216,256)	2.40%	10.95%		福利費主要是公保及退撫基金組成,減少原因是105年技工友聘用人數減少所致。
<b>其他業務費用</b>	<b>11,349</b>	<b>6,597</b>	<b>-</b>						
超時工作報酬	11,349	6,597	-	(4,752)	(6,597)	-41.87%	100.00%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251,960</b>	<b>235,905</b>	<b>264,332</b>						
超時工作報酬	244,956	234,405	229,070	(10,551)	(5,335)	-4.31%	2.28%		
福利費	7,004	1,500	30,462	(5,504)	28,962	-78.58%	-1930.80%		
兼任人員費用	-	-	4,800	0	4,800	0.00%	100.00%		
<b>合計</b>	<b>1,160,168,541</b>	<b>1,222,754,692</b>	<b>1,177,984,626</b>	<b>62,586,151</b>	<b>(44,770,066)</b>	<b>5.39%</b>	<b>3.66%</b>		

## 稽核項目:財務管理(案編:1060602)

### 稽核發現 6-2

1. 學雜(分)費收費計算已依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2. 學雜分費收費基準計算尚無覆核管控機制。
3. 就學貸款不可申貸項目繳費期限尚無相關規範依循，致部分就學貸款學生持續延遲未繳，總務處出納組雖於核貸撥款前先行扣抵未補繳之電腦實習費、住宿保證金、代收住宿電費，惟此做法有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範。
4. 本校與臺綜大、臺清交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除中興大學收費標準較本校低外，其餘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均較本校為高，本校學雜費尚有調整之空間。

### 稽核建議:

1. 建請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教學組研議學雜分費收費基準計算之覆核管控機制。
2. 建請總務處出納組、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教務處教學組研議不可申貸項目收款之管控機制。
3. 建請教務處教學組提早規劃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申請程序，除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等各項指標及資訊公開均符合規定外，應強化下列相關審查重點:學校提出的助學計畫是否完善、校內溝通程序是否充分，以及經費是否投入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教務處教學組參考)

### 單位意見回覆-出納組:

1. 有關學雜分費收費基準之覆核管控，經與教學組研議後，爾後將於各學期學雜費製作繳費單前，由出納組轉出學雜分費計算系統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檔，由教學組覆核收費標準是否正確。
2. 有關就學貸款不可申貸項目部分，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範，不再由可貸總金額中先行扣抵，由生活事務組查核就貸及住宿名單後，本組製作差額繳費單通知學生繳納費用。

### 單位意見回覆-生活事務組:

就學貸款不可申貸項目(住宿保證金、代收住宿電費)，自 106-1 開學日起立即查核辦理就學貸款名單，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宿舍名單彙整後，統一送出納組製作補繳費用單，本組將補繳費用單送達學生住宿寢室，並通知學生依出納組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

### 單位意見回覆-教學組:

1. 有關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之覆核管控機制，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教學組將依據本校報部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核對出納組提供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檔」之正確性，以建立學雜分費收費基準之覆核管控機制。
2. 教學組已規劃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申請程序，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惟具體之調整上限，需俟教育部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而定。

### 追蹤結果:

學雜分費覆核機制、就學貸款不可申貸項目收款機制，列入明年度追蹤項目。



## 稽核項目:加退保作業查核(案編:1060701)

### 稽核發現 7-1

1.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行政勞僱型工讀學生仍有加(退)保延遲、重覆加退保情形。
2. 因勞保局系統亦具有重覆加退保檢核機制，故未實質造成本校重覆加退保疑慮。
3. 事務組依各用人單位核定後之聘僱人員到職單、離職單送達當日完成申報加、退保作業，離職案件未及時送達，以書面或函文致勞/健保局辦理退保及退費。
4. 研發處雖建置「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以改善計畫聘用之退保作業機制，惟計畫人員若依紙本退保或系統未完成離校手續，其離職證明清冊將涵蓋部份實際已退保名單。

### 稽核建議:

1. 建議建置勞僱工讀系統，整合各單位行政勞僱聘用程序，另可結合計畫系統，輔助事務組加退保作業，以減少人工資料重覆登打維護之行政作業程序與強化申報之正確。(事務組參考)
2. 建議加強宣導與落實聘保合一作業；人員到職日與加保日期一致，另於人員聘期屆滿時，建請依合約期限統一辦理退保作業。(事務組參考)
3. 建請總務處事務組、研發處、電算中心另召開會議共同研議計畫系統與加退保系統結合之可行性，強化「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功能並及時提供事務組據以辦理退保手續。

### 單位意見回覆-事務組:

1. 事務組依各用人單位聘僱人員之到職單、離職單申報加、退保，故用人單位應將核定後之到職單、離職單於到職及離職當日送達，俾利完成申報及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本校受罰。倘因延遲申報致無法退還溢計之保費或衍生之罰款，建議由用人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2. 有關整合各單位行政勞僱聘用程序，並結合現有計畫系統，以輔助加、退保作業之建議，本組將納入參考。

### 單位意見回覆-研發處:

本處可參加「計畫系統與加退保系統」連結之研商會議。

### 追蹤結果:

「計畫系統與加退保系統」連結之研商會議，列入明年追蹤項目。

## 稽核項目:差勤管理作業查核(案編:1060702)

### 稽核發現 7-2

1. 各月出缺勤異常紀錄未結案，扣薪結算日後持續異動請假類別，另因請假系統尚無結算管控機制，導致實際請假紀錄與出納扣薪紀錄不符。
2. 105 年度職員事假統計尚有李姓職員事假已逾法定日數漏未扣薪。
3. 105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病假紀錄，除許姓職員專簽處理外，尚有兩名職員已逾法定病假給半薪天數，未予執行扣薪調整。

### 稽核建議:

1. 建請於出缺勤異常紀錄結案後執行扣薪程序，並建置請假系統結算管制，以確保扣薪資訊之完整與正確。
2. 建請落實管理年度職員事病假、專案人員病假逾法定天數扣薪調整作業。

### 單位意見回覆:

#### 一、修正事項:

1. 已與出納組再次核對 106 年 1 月至 8 月事病假名單進行修正。
2. 公務人員請假超過 5 日漏未扣薪部分，擬再次以人事異動通知單通知出納組及主計室辦理 105 年度職員事病假應扣薪而未扣薪事宜。

#### 二、檢討及改進:

出缺勤紀錄未結案產生之扣薪異常，改進措施將採公務人員於每年 1 月或退離時前一個月請假紀錄辦理前一年度或前一個月之事病假結算事宜；專案工作人員之事病假扣薪事宜，於次月或離職時結算上月之請假日數，以避免該等人員離職後衍生無法扣薪之事。

105 年病假超過 30 日者：

-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於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查專案工作人員張姓職員 105 年病假併計生理假為 32 日，其中生理假為 5 日，依上開規定，應扣除 3 日不計入病假計算，爰病假為 29 日，未逾 30 日，應支給 29 日之半薪，如逾 30 日病假之日數，則不支給薪資。另未逾 3 日之生理假 2 日，應支給半薪。
- (2) 次查專案工作人員盧姓職員 105 年病假為 30 日 7 時，應支給 30 日之半薪，另逾 30 日之「7 小時」之病假部分不給薪，惟盧姓職員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離職。

### 追蹤結果:

106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事病假扣薪調整、105 年度職員事病假扣薪調整作業，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 **稽核發現 7-3**

檢視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查出國人員應繳報告稽催表，截至 8 月底未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告繳交作業計有 2 件、已繳交報告惟教育部未點收者件有 6 件；另查未繳交報告與教育部未點收案件，均有完成請款核銷之情形，與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重點(d)「教育部點收通過後，始送主計室進行核銷作業。」不符。

### **稽核建議：**

1. 建請將上傳期限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重點(b)「因公派員出國人員將出國報告及審核表上傳至公務報告資訊網」之稽催重點，避免影響後續補助計畫經費之爭取。
2. 依實際請款作業流程，教育部點收非屬核銷之依據，建請適切修訂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d)「教育部點收通過後，始送主計室進行核銷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單位意見回覆：**

#### **一、 修正事項：**

1. 已稽催未於三個月內繳交報告案件。
2. 擬請電算中心評估研修系統之可行性，新增出國期間屆滿 3 個月者，提醒繳交報告之功能，如系統可執行，擬將上傳期限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點(b)「因公派員出國人員將出國報告及審核表上傳至公務報告資訊網」之稽催重點。
3. 繳交出國報告作業流程為本校點收後，再由教育部點收，教育部端是否點收及點收期限難以估計其時程，如俟教育部端點收始辦理核銷，將有延遲核銷流程之疑慮，且教育部端點收非屬核銷之依據，爰擬依實際請款作業流程，修訂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d)「教育部點收通過後，始送主計室進行核銷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二、 檢討及改進:辦理未於出國後三個月繳交報告之稽催。

### **追蹤結果：**

內部控制制度「人事—公務出國報告繳交作業流程」修正作業，列入明年追蹤項目。

#### **稽核發現 7-4**

106 年度僅於 106 年 8 月 2 日執行查勤作業，查核頻率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抽查次數(二)「各機關對所屬機構，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不符。

#### **稽核建議：**

查勤管理作業，建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單位意見回覆：**

查勤管理：改善查勤頻率，將每月不定期抽查二次。

#### **追蹤結果：**

查勤作業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 稽核項目：專案工作人員進用、離職作業及薪資核銷查核(案編:1060703)

### 稽核發現 7-5

1. 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薪資調整案(核給支薪為五等 290 薪點)與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五等敘薪(五等 280 薪點)不符。
2. 查校內陞遷案，未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複審，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不符。
3. 檢視人事歸檔資料缺漏不全，建請落實聘僱資料歸檔管理。

### 稽核建議：

1. 建請強化職員甄審委員會之審議程序，應詳載或敘明原案調整需求，確保審議程序之完整性；另因審議結果為薪資調整之佐證依據，建請敘明調等人員、職責程度(俸級)、支酬標準(俸點)，確保薪資調等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2. 建請依校內陞遷相關規範與實際作業程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建請落實聘僱資料歸檔管理。

### 單位意見回覆：

1. 有關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3 名輔導工作人員之支酬標準調整疑義：
  - (1) 經查輔導中心輔導工作人員中，除 1 名係於本(106)年間進用外，餘 2 名經 105 年度年終考核結果均自四等 270 薪點晉支為 280 薪點，故若依據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79 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同意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3 名輔導工作人員以五等續薪之決議，據此，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所列五等起薪支數額，渠等調整為五等 280 薪點起算，尚屬合理。
  - (2) 惟查本室現行留存支薪資異動通知單中，該 2 名輔導工作人員經調整後核給支薪為【五等 290 薪點】，既非該輔導中心本年 4 月 11 日簽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再議之補件資料中所附推估計算「106 年五等碩士起薪(第一年)」之 280 薪點，亦非「106 年五等碩士起薪加計年資(第一年)」之 300 薪點，致生上開【五等 290 薪點】是否欠具體核定依據之疑慮。
  - (3) 基此，前述【五等 290 薪點】應係屬誤提敘，須回歸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所列五等起薪之 280 薪點，現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簽陳辦理此 2 名人員溢領薪酬之收回事宜中。
2. 有關校內陞遷案，未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複審，經查現行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中，關於校內陞遷之規定中未規範須提職員甄審會複審，爰擬嗣後另依現行辦法之內容，提請修訂本項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俾使現行規範與作業程序兩者相符。

3. 至建請落實聘僱資料歸檔管理一節，考量現行專案工作人員到職時，多困惑於需繳交至人事室留存之表件究應為何，故另擬具【資料檢覈表】，擬配合於新進工作人員到職時提供之，以利其得明確了解需檢送哪些表件至本室進行歸檔，據以落實聘僱資料歸檔管理。

**追蹤結果：**

1. 溢領薪酬收回事宜，尚待簽辦中，列入後續追蹤事項。
2. 內部控制制度「人事-專案工作人員調任作業」、「人事-專案工作人員陞任作業」修正，列入明年追蹤事項。
3. 已設計「國立中正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新進到職應提供人事室表件檢覈表」。

## 稽核項目:採購作業-事務組(案編:1060801)

### 稽核發現 8-1

決標之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底價分析、各項保證金收付款程序、驗收抽查實錄等作業程序尚待改善。

### 稽核建議: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範辦理「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2. 建請修訂「國立中正大學財務購置底價表」增列核定日期與時間，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底價訂定時機之規範。
3. 建請修訂「國立中正大學採購案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增列詢價來源紀錄；另建請強化「國立中正大學採購案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項目四、「價格分析理由說明」之確切說明，以確保設備採購品質與底價設定之合理。
4. 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建請依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之規範辦理，確實載明抽查情形及結果，或檢附驗收相關資料。
5. 辦理分批履約交貨者，建請依合約規範分批辦理驗收程序，並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6. 履約保證金返還、保固金收款與契約價款之給付建請依合約規範辦理。
7. 投標須知第七十條規範「投標廠商應檢附所要提供之產品型錄(或影本)供審查並為驗收之依據」，為確保商品後續供貨品質符合採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建議廠商資格文件可將規格達覆書列入審查文件。

### 單位意見回覆:

1. 爾後遵照稽核意見辦理。
2. 爾後於本校採購案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之價格分析理由加註「請詳述」等文字，提醒申請人應確實說明理由。

### 追蹤結果:

列入明年查核追蹤。

## 稽核項目:採購作業-營繕組(案編:1060802)

### 稽核發現 8-2

決標公告與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品質計畫表單與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之監管等作業程序尚待改善。

### 稽核建議: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範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2. 建請強化工程品質計畫監管程序與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

### 單位意見回覆:

1. 俟後工程採購案件將依規定期限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俟後將督促承商及監造單位按時提送竣工驗收資料，並請監造單位及專任工程人員履約期間做好填報查驗及督查紀錄。

### 追蹤結果:

列入明年查核追蹤。



## 稽核項目: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案編:專 1060901)

### 稽核發現 9-1

1. 未依歷年弱勢助學計畫同步修訂生活助學金補助方式，致影響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成效。
2.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金申報基準與助學措施類別定義不符，且各項申報數據與帳務不符。

### 稽核建議:

1. 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五點第(五)款明訂「學校辦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評鑑、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且該計畫除 99 年度未修訂外，歷年均均有修訂相關要點，工讀金分配審議委員會 97~104 年度雖提撥工讀金 6%供弱勢學生工讀，惟未依歷年弱勢助學計畫同步修訂生活助學金補助方式，致影響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成效，建請工讀金分配審議委員會將「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列入年度列管法規修訂與成效評估。
2. 配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其表冊資訊主係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填報資訊應符合助學措施類別定義，惟本校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金申報基準與助學措施類別定義不符，且各項申報數據與帳務不符，此將影響主管機關評核基準，為確保申報資訊之正確及合理性，建請落實勾稽相關帳務明細並比對預算執行之合理性。

### 單位意見回覆:

(一) 生活助學金之法規修訂與成效評估列管：

1. 依教育部學習型及勞僱型分流政策，生活助學金與工讀助學金性質不同，相關要點及實施方式不同，且與工讀金分配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目的不同、會議討論事項不同，為明確區隔生活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二者，避免混淆，不宜再由工讀金分配審議委員會討論生活助學金相關事宜。
2. 106 年 8 月 22 日奉校長核訂頒訂「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頒定「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3. 爾後將依教育部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同時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有關生活助學金之審核、推動、相關法規修訂與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將視執行情形評估需求後決定是否因應相關業務組成委員會，由新委員會列管。

(二) 落實統計表申報數據與相關帳務明細勾稽：

1. 生活助學金:106 年度起將以核發之生活助學金額填報。

2. 工讀助學金:

(1) 已建議研發處提升會計系統功能將計畫經費核銷扣接兼任助理臨時工登錄系統之設定，區隔研究助理及計畫經費資料來源。

(2) 105 年度起請電算中心將學習暨勞僱系統排除教學助理之登錄資料進行「工讀助學金」之相關統計。

3. 緊急紓困金：將以會計系統資訊填報，減少人工統計與系統誤差。

**追蹤結果：**

列入明年查核追蹤。

## 稽核項目:碩士在職專班收支辦理情形 (案編:1060902)

### 稽核發現 9-2

1. 104 及 105 年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以淨收入提撥管理費與相關要點不符。
2. 當年度計畫經費編列 10%圖書設備只編預算不執行，專班設備費執行皆以歷年結餘款支應，實際作業與規範要點不符。
3. 現行平台使用費支用屬電算中心業務，其支用目的與「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清江學習中心平台使用費。」規範不符。
4. 平台使用費專款、補充保費專款支用率偏低。
5. 停班經費結餘款目前尚無相關支用規範。
6. 專班收入已較以往年度減少，惟因結餘款無預算支用限度，其結餘支用比率較高。

### 稽核建議:

1. 建請依「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範辦理以總收入百分之十四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
2. 圖書設備與結餘款資本支出規範，建請宣導在職專班依相關要點辦理或增修相關要點以符現行規範作業。
3. 現行平台使用費支用屬電算中心業務與「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清江學習中心平台使用費。」規範不符，建請修訂相關要點規範，確保支用範圍符合相關要點規範。
4. 平台使用費-專款支用率偏低，建請管理單位妥善運用經費資源，有效提升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或評估支用情形調修平台使用費提撥比率，確保經費資源妥善運用。
5. 補充保費-專款支用率偏低，建請評估補充補費-專款提撥之必要性，或納入校務基金支用，確保經費資源妥善運用。
6. 停班經費結餘款目前尚無相關支用規範，建請訂定停班經費結餘款處理原則，確保停班經費結餘款有效及合理性運用。
7. 專班收入已較以往年度減少，惟因結餘款無預算支用限度，其結餘支用比率較高，建請訂定在職專班結餘預算編列與支用原則，以強化結餘款使用之管理與監督機制。

### 單位意見回覆-主計室:

1. 106 年起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將依「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範以總收入提撥管理費。
2. 圖書設備預算與結餘款資本支出，實際作業與規範要點不符，建議主管單位增修相

關要點以符現行規範。

3. 平台使用費實際支用單位與要點規範不符：
  - (1) 建議主管單位先釐清支用單位為清江中心或電算中心。
  - (2) 復依支用單位，調整現行作業以符合要點規定，或增修要點以符現行作業。
4. 平台使用費支用率過低：
  - (1) 建議經費使用單位妥善運用經費資源。
  - (2) 建議調降平台使用費提撥比率，該調降比率加入校行政管理費提撥率(即總提撥率不變)。
5. 健保補充保費專款支用率過低：
  - (1) 建議健保補充保費節餘款年底不結轉，納入校務基金，並妥善規劃使用。
  - (2) 建議主管單位檢附其專款提撥之必要性或在行政管理費總提撥率不變原則下，調降健保補充保費提撥比率。
6. 已停班專班結餘款經費持續增加支用，且停班經費結餘款無相關支用規範：
  - (1) 依教育部民國89年4月5日台(八九)高(四)字第八九0三二二二九號函…說明二第(四)項略以，本部考量在職專班聘請師資及上課時間特殊性，教師鐘點費得比照推廣教育鐘點費授權各校自訂，此係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所賦予各校執行之彈性，其餘經費支用項目仍應由學校統籌管理。
  - (2) 或增訂停班經費結餘款相關規範。
7. 結餘款無預算支用限度，結餘款支用比率較高，建請訂定專班結餘款預算編列與之用原則：
  - (1) 依稽核單位建議由主管單位增訂結餘款相關預算及支用規範。
  - (2) 結餘款可用額度部分建議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經費收支變列審查會議(101.03.15)報告事項之決定辦理。  
報告事項略以：有關「結餘得轉為預收收入，供下年度原系所繼續使用」一事，蓋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起迄，係自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因次年1月1日至31日仍須支付第一學期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僅將第一學期結餘款轉為預收收入，供下年度繼續使用。

#### **單位意見回覆-教務處:**

擬依主計室經費支用原則，與主計室討論是否配合修正相關規範。

#### **追蹤結果:**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訂，列入明年追蹤事項。

稽核發現及意見	辦理情形	追蹤確認	狀態
<p>為確保勞工與學校之權益與義務，建議事務組應規範加退保行政流程，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另加退保作業，雖已建立「勞健保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惟尚未考量下列缺失之控制要點：</p> <p>(1) 重覆加退保 (2) 未及時加退保</p>	<p><b>事務組回覆：</b></p> <p>(1)重覆加退保:於申報前確認投保狀況後再辦理申報。</p> <p>(2)未及時加退保:因用人單位因素，到職單或離職單未及時送達本組申報案件，到職單於收件當日即時申報加保；離職案件未即時送達本組者，以書面或函文致勞/健保局說明辦理退保。</p>	<p>1. 因勞保局系統亦具有重覆加退保檢核機制，故未實質造成本校重覆加退保疑慮。</p> <p>2. 事務組依各用人單位核定後之聘僱人員到職單、離職單送達當日完成申報加、退保作業，離職案件未及時送達，以書面或函文致勞/健保局辦理退保及退費。</p> <p>3. 研發處雖建置「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以改善計畫聘用之退保作業機制，惟計畫人員若依紙本退保或系統未完成離校手續，其離職證明清冊將涵蓋部份實際已退保名單，為使「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資訊更為精確，建議總務處事務組、研發處、電算中心另召開會議共同研議計畫系統與加退保系統結合之可行性，強化「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功能並及時提供事務組據以辦理退保手續。</p>	<p>續辦，建議研議計畫系統與加退保系統結合之可行性，以強化「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功能並及時提供事務組據以辦理退保手續。</p>
<p>針對加退保未及時處理案之修正，建議電算中心、研發處、總務處事務組與主計室研商調整，將各類表單（校內工作人員申請表單、到職單與離職單等）分開，使申請職務與加退保可同步進行，以改善作業流程及加強控管</p>	<p><b>研發處建教組回覆：</b></p> <p>(退保部分)：</p> <p>本組規劃在計畫系統的助理離職查詢/警示，增加〈個別/整批列印離職證明單〉列印功能，列印「勞僱型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並用印核章後，提供給事務組據以辦理退保手續，完成本校逕行及時辦理勞、健保退保相關事宜。</p> <p>(加保部分)：</p> <p>調整作業流程改善：到職之核章可先至事務組辦理保險事宜後，再至研發處核章。</p>	<p>專兼任助理研發處報到程序較為繁複，資料備齊需 2-3 個工作日，故先至事務組辦理加保，可相對改善加保程序；另因到職單為當事人跑簽，且經計畫主持人與單位主管核章，故先至事務組加保之程序尚無疑慮。</p>	<p>結案。</p>

稽核發現及意見	辦理情形	追蹤確認	狀態
建請專任助理差勤系統比照專案工作人員，以無紙化方式完成線上審核作業。	研發處建教組回覆：1. 106/06/29 召開專任助理差勤線上審核作業說明會。 2. 106/07/01 已正式上線。	完成。	結案。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1) 收款作業增列銀行收款作業程序。 (2) 法令依據停止適用之修正。	總務處出納組回覆： 已於 105.12.26 完成修正並上網公告。 已於 106.11.14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完成。	結案。
因太陽充電系統之鋼材屬客製規格設計，應評估單位選用效益，並衡量公告期限，以即時處理資產事宜。	1. 精緻電能中心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將該批鋼材公告於本校首頁，並 e-mail 周知全校各單位，供有需求單位選用，然截至目前仍未接獲其它單位聯絡及選用。 2. 精緻電能中心擬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底前完成該批鋼材報廢事宜；俟報廢減損程序完備後，總務處保管組將辦理後續鋼材拍賣事宜。	已於 106.5.19 完成鋼材拍賣事宜。	結案。